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0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裕锋餐饮店销售的“（莲花和图形）味精”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裕锋餐饮店销售的“（莲花和图形）味精”（购进日期：2024-01-05），经抽样检验，谷氨酸钠（以干基计）项目不符合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后直

接销售的，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加工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